昌都市类乌齐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 《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藏财农〔2023〕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规模，特制定《类乌齐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如下：

一、编制依据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4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类乌齐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七次座谈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专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进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提高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

**（二）工作思路**

结合类乌齐县实际情况，通过整合，激发类乌齐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成效巩固为导向，以《类乌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引领，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生态岗位等政策性补助，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三）主要措施**

**1.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规划项目组和政策保障组，负责政策调研和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制定类乌齐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实施方案，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计划，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总体规划，调整布局，优化结构，统筹各类设施建设，推进共建共享，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安全保障能力。

**（1）项目规划组**

组 长：王 刚 强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嘎 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曾 晓 东 县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王 伟 县委副书记、国安办主任

涂 建 县委副书记、驻村工作队总领队

旦 增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丁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顾 宗 庆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 富 亭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 君 县委常委、副县长

格桑巴珠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崔 六 社 副县长

泽仁诺布 副县长

吴 晓 龙 副县长

杨 柳 柳 副县长

嘎玛仁青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兼督察长

成 员： 次旺桑珠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阿旺多登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舒 佳 铭 县发改委主任

李 想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四朗拉加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信访局局长

泽旺扎西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斯朗曲吉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扎西措姆 县财政局局长

何 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扎西洛旦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洛松热吉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

局长

琼 达 县住建局局长

黄 禹 凡 县交通局局长

潘 巧 县水利局局长

蔡 守 平 县文旅局局长

次仁多吉 县林草局局长

姚 国 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其美旺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索朗曲加 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政策资金保障组**

组 长：嘎 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杨 君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舒 佳 铭 县发改委主任

扎西措姆 县财政局局长

其美旺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2.明确主体，权责匹配。**坚持党委领导，严格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县、乡、村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努力推动各项基础工作精细化，努力推动农牧区面貌显著改善，努力为产业长期发展布局谋篇，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密挂钩，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引导群众自力更生。

**3.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群众”和“致富带头人+合作社+群众”模式，大力推进农牧区改革，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农牧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大力培育致富能人、专合组织。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利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积极性，激发农牧民群众的活力，引领市场、消除“等、靠、要”的思想，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

三、目标任务

2025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整体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短板弱项，确保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扎实推进，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收入持续稳定，确保所有行政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提档升级，群众致富能力进一步增强，享受更加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四、工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财政衔接资金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财政涉农资金向乡村倾斜。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设施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提升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乡村两级，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镇）、村（社）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中，各部门要本着“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五、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2025年，全县财政衔接资金19418.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财政衔接资金13614万元，占70.1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245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88万元、以工代赈资金369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4189万元，占21.5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377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1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875.05万元，占0.45%；县本级财政资金740万元，占0.38%。（详见－附件1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类乌齐县2024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表）。

1. 资金投入方向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19418.05万元，用于实施产业类项目7项，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5168.85万元，投资占比26.26%。用于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项，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589.68万元，投资占比0.81%。用于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3项，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1590万元，投资占比59.68%；用于其他类2项，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069.52万元，投资占比0.58%。

**（一）产业发展**

**1.类乌齐苗圃提升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 任 人：**次仁多吉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甲桑卡乡瓦日村、滨达乡热西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现有苗圃基地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加桑卡乡苗木种植基地提升改造478.64亩，新建配套业务用房108㎡、围墙500m、室外电线100m、场地硬化及修复359.98㎡、道路硬化2925㎡，苗木种植233300㎡（云杉、金叶鱼）、灌溉工程（蓄水池300m³、主管道2850m、支管埋设4400m、DN20灌溉供水口5330个、DN65阀门及阀门井89.6个、DN200水表井12组、DN25~50截至阀544个等）以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滨达乡苗木种植基地提升改造145.9亩，新建温室育苗大棚900㎡、新建遮阳棚5400㎡、新建道路硬化5979.92㎡、新建苗木转运场3614.32㎡、新建围墙491.47m、苗木种植15250㎡（杨树、柳树）、灌溉工程（蓄水池280m³、管道埋设7500m、支管埋设3200、DN20灌溉供水口3240个、DN65阀门及阀门井56个、DN200水表井8组、DN25~50截止阀340个等）及其附属设施提升改造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733.4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733.4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314户1421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类乌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2.类乌齐县怕泽卡村产业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桑多镇扎西贡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类乌齐县产业园区附属设施提升，优化给排水管网(新建给水管网2360m，主管DN300长度1660m，支管DN150长度700m，管材选用钢塑复合PE管；新建污水管网2360m，主管DN300长度1660m，支管DN200长度700m，管材选用HDPE双壁钢波纹管).10KV 315kvA电力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749.45万元，本次安排资金749.45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35户139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3.类乌齐县玛古通洒咧营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 任 人：**蔡守平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滨达乡滨达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在类乌齐县玛古通洒咧营地内新建面积10-12㎡玻璃房30个、两个60㎡的厕所、停车场2个（9300㎡+1900㎡）、改造人行步道760m，增加步道木质护栏1520m，增加原有玻璃房水电2400m及配套、维修改造至营地公路150m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40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260户1081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类乌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4.类乌齐县饲料加工厂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桑多镇扎西贡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改扩建仓库514.84m2、检测室40.18m2；铡草间26.95m2；采购配料系统设备（1台双斗秤NH-1吨、1台真空吸料机11KW、顶部料仓1000L、颗粒承重平台、玉米料仓、清顆料仓1000L、植物油计量秤1台、

方形投料斗1000L、粉体投料仓500L等）称重控制系统（1台称重传感器1T、1个计量料仓500L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0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96户532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类乌齐县农科局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5.类乌齐县2025年人畜分离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十个乡镇

**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全县1198户实施分散式牛栏、牛棚圈舍建设等，以农牧户自行建设改造提升为主，主要采取土木、石木、砖混、钢架结构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198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198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198户。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牛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6.类乌齐县2025年户厕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十个乡镇

**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全县3272户实施户厕改造，以农牧户自行建设改造提升为主，主要采取土木、石木、砖混、钢架结构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818万元，本次安排资金818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3272户。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牛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7.类乌齐县桑多镇恩达村党建+红色文旅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组织部

**责 任 人**：周富亭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桑多镇恩达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以村集体经营，农户参与的经营模式，运用群众房屋改造青年旅社+民宿。一是由村两委对青年旅社+民宿建设参与户的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等经营方式进行指导；二是项目建成后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桑多镇恩达村青年旅社+民宿知名度。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7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7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40户、300人。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1.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牙巴村入户道路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桑多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陈建云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改造扎通卡村入户道路10073.3㎡，牙巴村入户道路7671.8㎡。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69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69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264户1348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桑多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养护。

**2.类乌齐县加桑卡乡瓦日村达瓦自然村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黄禹凡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加桑卡乡瓦日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里程0.510公里，水泥路面（路基宽度采用4.5米，路面宽度为3.5米，两侧各0.5米硬化路肩。全线采用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及防护设施。）全线按照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计算行车速度15公里/小时，全线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Ⅱ级标准，地震烈度按Ⅷ度设防，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50，小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25。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6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6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28户141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加桑卡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养护。

**3.昌都市类乌齐县卡玛多乡拉龙村集中供水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水利局

**责 任 人：**潘巧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卡玛多乡拉龙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口1座，150方水池1座，50方水池3座，管道25.5km，电热给水栓122座及附属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75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75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17户653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卡玛多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养护。

**4.昌都市类乌齐县滨达乡央宗村饮水升级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水利局

**责 任 人：**潘巧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滨达乡滨达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建筑物3座（其中泉水3座），清水池1座（其中1座50m3），输水管道8085m（其中DN90PE管2741m、DN63PE管365m、DN50PE管1490m），配水管道3780m（其中DN63PE管247m，DN50PE管765m，DN32PE管2768m），电热给水桩99座，阀门井12座。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09.99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09.99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204户970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滨达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养护。

**（三）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

**1.类乌齐县尚卡乡达拉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尚卡乡达拉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1、达拉村：达拉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6102m，给水入户91户，水源点封闭围网8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150m³。道路升级改造1.1km。太阳能路灯78盏。院墙提升改造4250m。院落小菜棚91座。场地硬化及村内道路提升改造4250m²等。2、洛拉村：达拉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2310m，给水入户18户，水源点封闭围网5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50m³。道路升级改造3.83km，其中洛拉村村内段0.88km，村外段2.95km等。3、嘎德村：达拉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2625m，给水入户30户，水源点封闭围网6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80m³。道路升级改造5.6km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89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89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22户614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尚卡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2.类乌齐县伊日乡亚中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伊日乡亚中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1、亚中村：亚中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道路升级改造1.35km。太阳能路灯45盏。2、江日村：亚中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道路升级改造0.73km。太阳能路灯8盏。

3、丁青卡村：亚中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750m，给水入户5户，水源点封闭围网6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50m³。道路升级改造工程0.62km。太阳能路灯8盏。4、日加村：亚中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道路升级改造工程0.31km、太阳能路灯16盏。5、玛兴囊村：亚中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包括场地硬化及村内道路提升改造1800m²，院墙提升改造1600m，道路排水沟修缮提升1100m、太阳能路灯38盏。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76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76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01户560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伊日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3.类乌齐县加桑卡乡乌然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类乌齐县加桑卡乡乌然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1、多来村：乌然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6150m，给水入户30户，水源点封闭围网6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200m³。村内道路提升改造2400m²，道路排水沟修缮提升工程930m太阳能路灯42盏；2、乌然村：乌然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埋设水管1890m，给水入户35户，硬化道路破除及恢复1625m²、太阳能路灯30盏；3、日美村：乌然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道路升级改造工程0.5km、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1350m，给水入户23户，水源点封闭围网55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150m³、村内道路提升改造1800m²、排水沟修缮提升改造1100m、太阳能路灯26盏；4、喀丁村：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7200m，给水入户22户，水源点封闭围网45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60m³、太阳能路灯20盏；5、昂瓦村：乌然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道路升级改造6.2km。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沉沙池54m³，埋设水管6975m，给水入户22户，水源点封闭围网500m，水源点标示牌1座，新建蓄水池50m³、太阳能路灯16盏。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94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94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28户756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交由加桑卡乡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要求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五）其他类：**

**1.2025年类乌齐县贷款贴息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内容和规模**：小额信贷贷款贴息及产业贷款贴息233.44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02.92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02.92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855户、8789人，其中：脱贫户1855户、8789人。

**2.2019、2020年类乌齐县贷款贴息项目**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泽旺扎西

**实施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内容和规模**：小额信贷及产业贴息共计836.08万元。**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836.08万元，本次安排资金836.08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受益1855户、8789人，其中：脱贫户1855户、8789人。

八、项目资金监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建立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县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县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财政专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做到定期、不定期对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九、保障措施

**（一）制度建设。**建立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类乌齐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类乌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

**（二）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适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同时，做好各项制度的财政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三）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要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考评指标，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推广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

**（四）阳光操作。**推行和完善报账制、公示公告制、专家评审制等管理方式，促进实现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办法公开、分配程序规范、分配结果公正。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

**（五）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发改委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要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衔接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